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10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A区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2017年度，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本互保额度不包括原有互保的展期，仅为2017年新增互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见报的《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止2017年1月1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57,814.35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8,043.77万元人民币的27.79%。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为46,569.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